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1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8月18日上午9: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参加会议的董事符合法定人数，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作为华帝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于2017年8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2017年8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

2、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中山市华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潘浩标先生回避表决。同意将公司持有的中山市华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54.121425%的股权转让给潘浩标、洪卫一、资向阳、曾志娟、熊乔峰、李军。其中，同意将持有的中山市华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34.792325%的股权转让给潘浩标构成关联交易。该项关联交易的实施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战略布局以及整体资源配置，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详细内容详见2017年8月2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中山市华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部分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5）。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3、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或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购买保本型或低风险理财产品，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 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公司投资保本型或低风险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 30 号：风险投资》中所指风险投资产品。单项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半年。详细内容详见 2017 年 8 月 21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或低风险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6）。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及会议表决票（共 7 份）

特此公告。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18日